

关于做好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表彰工作的通知（2005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12 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国人部发〔2005〕60号

党的十六大以来，在党中央、国务院坚强领导下，各级党委、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为本，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全国各地城乡文明程度和公民素质有了很大提高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显著成效。在精神文明建设实践中，涌现出一大批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。

为了表彰广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多年来所做出的突出贡献，进一步弘扬开拓进取、无私奉献精神，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，中央文明委和人事部决定，在中央文明委表彰全国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同时，联合表彰一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表彰范围

工作在精神文明建设一线的人员，包括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者、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积极分子和文明办系统的优秀基层干部。

表彰对象重点向基层倾斜，厅局级(含)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。县处级(含)干部不超过申报名额的1/3。适当考虑少数民族和妇女同志的比例。

二、表彰名额

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100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高举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伟大旗帜，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在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。同时要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努力学习精神文明建设的政策理论，熟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具有做好精神文明建设的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，积极投身精神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815

